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0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事件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哲萍